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20113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(376550000A 1120113789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 給對象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 理,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 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,有關退休公教人 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(兼)領 月退休金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(兼領月 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,該月退休金 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

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686612

第1頁,共1頁